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 2022 年第一批 调整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用途的公告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(试行)〉的通知》(财预〔2018〕209号)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〉的通知》(财预〔2021〕110号)等有关规定,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,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2022年第一批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进行调整,具体情况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:1.广西壮族自治区2022年第一批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表
- 2.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财政情况
- 3.调整后项目实施方案
- 4.调整后项目财务专项报告
- 5.调整后项目法律意见书
- 6.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不定期跟踪评级公告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

2022年8月19日

